

洪水管制區內之營利事業登記並無限制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4.23. 商字第1806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4月23日

行政院五八年八月五日臺經字第六三七八號令定之「淡水河洪水平原

一級管制區設立工廠核准原則」對於區內營利事業登記並無限制之規定，自應依法辦理。（
經濟部59.4.23.商字第一八〇六九號令）